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17號

原告 陳孟緹
蘇威銓
施吟芬
王榮昌
黃顯欽

被告 榮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倍榮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9,464元（詳如附表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,115元（計算式：13,672元 $\times$ 2/3=9,1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57元（計算式：13,672元－9,115元=4,55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書 記 官 楊 玉 華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資遣費	退休金差額	合計
1	陳孟緹	166,800元	22,646元	189,446元
2	蘇威銓	235,800元	149,466元	385,266元
3	施吟芬	111,600元	7,226元	118,826元
4	王榮昌	253,800元	174,780元	428,580元
5	黃顯欽	121,940元	35,406元	157,346元
總 計				1,279,464元